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资料汇编

第 四 辑

（仅供内部参考）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资料汇编

第 四 辑

（仅供内部参考）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说 明

这本《民法资料汇编》是为了配合我院《民法学》的教学而编印的，其中收集了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间的有关民事政策与法规，以供参考。

本资料由我教研室的张玉敏、丛培钟同志编辑。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4.12.20..... (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7.7..... (31)
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83.2.11..... (49)
4.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3.2.10..... (50)
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4.7.14..... (59)
6.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1984.6.23..... (6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2)

二、主 体

1.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

- 程》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 1982.12.27……(85)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
会的报告 1982.12.17……(86)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88)
4.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1983.4.12……(91)
5.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
能的决定 1983.9.17……(97)
6.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83.4.1……(101)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4.7……(1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9.20……(12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1983.3.5……(146)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
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1983.4.1……(150)
1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1983.3.4……(15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1984.
4.6. 国务院发布……(158)

三、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6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6.15……(175)
3.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11.19……(183)

- 4.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7.16..... (185)
- 5.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1984.2.1.....(19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1.28..... (193)
- 7.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3.10.29..... (198)
- 8.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 1983.9.28..... (199)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83.1.22..... (205)
- 10.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3.1.22..... (206)
- 11.烟草专卖条例 1983.9.23..... (209)

四、所 有 权

- 1.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12.17..... (217)
- 2.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房标准的规定
1983.12.15..... (223)
- 3.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5.25.....(225)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5.10..... (228)
- 5.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4.14..... (232)

6.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3. 4. 13..... (245)
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
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3. 4. 13..... (250)
8.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 2. 27..... (254)

五、 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 9. 1 (261)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 8. 8 (267)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 8. 8 (272)
4.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 (试行) 1984. 3. 3 (278)
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
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
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83)
6.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284)
7. 农村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 1. 23..... (291)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 1. 23..... (301)
9. 重庆市订货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4. 3. 5 (319)
10.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1982. 12. 16..... (3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 12. 29..... (32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 护
管理条例 1983. 12. 29..... (34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5. 11..... (350)

14.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 2. 25..... (360)

15.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

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 2. 27..... (363)

六、智力成果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说

明..... (369)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3. 12..... (38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8. 23..... (39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 3. 10..... (4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件

1984. 9. 12..... (411)

七、其他

1.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417)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

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的通报 1983. 3. 31..... (425)

一、綜合類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 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

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

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

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

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必须下定决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共达八千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制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